

小組裡面都會討論這些案子，如果有必要的話，也會提案到國安會議進行討論。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海巡署與農委會的這些護漁船隻在未來都應該要隨時準備因應整個局勢，不要等到什麼事件發生後才派什麼船去護漁，應該要納入常態性的機制，並且召開一個屬於國安層級的會議，結合海巡署、農委會、漁業署，甚至是海軍部門，大家共同協商討論，如何有效保障漁民在釣魚台與沖之鳥海域的捕魚權益。本席認為這件事應該要提升到國安層級。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個部分已有要求三個單位提出護漁計畫。

孔委員文吉：還要編列一個常態性的預算，好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之規劃設計、建造，應採國際商船模式導入國際驗證監督以符合國際規範。爰建請研議以下事項：

一、接案之初就以敞開心胸與國際船舶設計公司及驗證公司合作，合約中並明定技轉關鍵技術，以修正目前統包之後上下包的閉鎖心態之作法。

二、因船舶中心應朝向與國際規範接軌，以帶動業者國際化，提升產業競爭力之具體效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徐永明 王惠美

2、

針對國家離岸風力發電工程陸續推動，由於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涉及台灣沿海水文的探測與調查，深具國安重要性；再加上此次為台灣發展替代能源重要契機，國內相關的機電、綠能、水測與船舶等相關產業亦有承接的技術與能力，只是缺少政府的政策指引與整合。而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長期以來為國內船舶設計研發龍頭，應針對此一新興產業進行研發，帶領國內相關產業投入此一市場。因此為了國家安全與扶植國內離岸風電產業，要求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應針對國內產業如何參與及合作投入「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提出相關計畫與期程，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蔡培慧
王惠美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5 年度編列技術服務收入 89 億 1,900 萬元，占業務收入總額 46.31%，其中又以政府部門為最大宗，國外部門之技術服務收入最高僅有 7.4%。顯示工研院爭取私部門業務能量亟待突破。請工研院針對拓展業界及國外部門業務之方案，於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黃偉哲

4、

鑒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國內最大之產業技術研發機構，惟組織過度龐雜，且該院近 5

年來營收停滯，淨利由 101 年度之 1 億 3,124 萬 4 千元，逐年下滑至近 3 年度僅賸 1 百至 2 百多萬元。工研院表示，營收停滯是為因應市場需求增設之研究中心與科技中心所致，仍應因應新產業變化趨勢，以滾動式評估新單位成立之成本效益，並妥適分配研究資源之必要。請工研院於兩週內針對近五年來營收停滯，如何重新配置研究資源，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黃偉哲

5、

鑒於中央研究院與浩鼎案的風暴未解，現又傳出準經濟部長李世光的弟弟李世介是浩鼎法人董事，妻子也持有浩鼎股份。而且按照蔡英文五大產業的規劃，新政府將大力用政府基金去扶持，在這些領域公司如果有特別的關係，會讓人民失去信心，心中會有疙瘩。為此，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

1. 設有技術移轉中心進行及監督技術之移轉者，部分研究人員之研究報告，可能隱藏具有價值之研究成果，嗣設立衍生公司時提出關鍵技術，恐涉及研究倫理與道德，應訂定完善之技術移轉規範、利益迴避辦法，及員工工作規範等，以免員工利用政府及相關既有研究資源與研究成果，變相轉為個人之財富。

(二)各該財團法人會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管理委員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 1 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黃偉哲 林德福

6、

有鑑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明文規定，民間電廠等民營公用事業當年度盈餘超過資本額 25%時，超出部份的一半須提列為「用戶公積金」，以做為減少收費、對抗電價上漲之用；但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卻未依法要求麥寮、和平等 9 家民營電廠提列，積欠公積金 150 億元。追根究底，恐因能源局行政怠惰所致。為落實依法行政，保障民眾權益，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週內提出檢討、解決方案，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蔡培慧 黃偉哲

7、

有鑑於工研院所投資之新創企業之組成結構，為工研院員工、顧問以個人名義持股設立，再由工研院轉投資並移轉技術，恐有違反利益迴避、影響市場自由競爭之虞。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避免工研院圖利自家人，爰提案要求工研院兩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以避免未來再有涉及利益輸送嫌疑之投資發生。